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安全现状评价/道宇【评】字第2311019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ZJ）WH安许证字[2021]-H-2092。</p> <p>中硝康鹏现有2-(R)-氟丙酸甲酯装置的产能为190t/a，装置建成投产时间为2010年，2011年完成项目验收，装置已连续十多年安全稳定运行，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市场。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装置优化以及全球市场开拓，2022年公司销售2-(R)-氟丙酸甲酯产品达到225t，已实现项目的原始预定年生产目标。但是随着全球客户对该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在逐渐增长，装置原设计产能已经无法满足需求。此外2-(R)-氟丙酸甲酯生产装置在2022年5月由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过自动化改造设计并出具相应的改造图纸，现场装置均已改造完成，自动化水平相较于原设计有较大提升，能够提升生产效率，规范单条线生产时间在20h一批次。现中硝康鹏于2024年4月委托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现有的2-(R)-氟丙酸甲酯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自动化、安全设施等多方面进行了安全、能力的评估与核算，出具了《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安全提升及2-(R)-氟丙酸甲酯产能提升（新增260t/a）项目产能核算报告》。企业根据该产能核算报告，在不改变装置的情况下，通过将年生产时间由原来的150天延长至330天，硫酰氟通气量由原来的650kg/批提升至最大能力667kg/批，来实现产能提升至450t/a。</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总局令第79号、89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因此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应针对2-(R)-氟丙酸甲酯产能提升开展专项安全评价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总局令第79号、89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故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和2-(R)-氟丙酸甲酯产能提升专项安全评价工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朱增亮、袁福江、段建勇、董继军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朱增亮、袁福江、段建勇、董继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朱增亮、袁福江、段建勇、董继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朱增亮
	时间	2024. 3. 14-2024. 5. 2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 7. 30	